

中國文化大學學生修讀財務金融學系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0.11.2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擴大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2.25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.03.18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.04.20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..05.1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.05.1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12.0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中國文化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，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(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)為鼓勵本校各學系(學程)學士班優秀同學繼續升讀本系碩士班，並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於五年內取得學士暨碩士雙學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(學程)大學部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申請修讀「學、碩士一貫學程」，於規定時間內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。申請時間第一學期為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；第二學期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。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名額，以本系碩士班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之四分之三為限(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)，並得列備取生。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(50%)及口試(50%)。由該學年度本系學、碩士一貫學程指定項目審查委員進行審查，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、歷年學業成績單(含排名)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即具碩士班預研究生資格，並得於取得資格後下一學期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。
-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參加本系碩士班各種入學管道方式之一，經錄取後始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。
- 第五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，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。研究所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(學程)學士學位與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七條 預研究生經錄取後為碩士班研究生後，修業滿一年且畢業學分全部修習完成者，得於每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申請免繳學費及雜費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